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66號

原告 鵬準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姚志宏（董事）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EC13783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針對被告民國109年1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EC13783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部分，核其訴狀未據原告蓋章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字第66號行政訴訟裁定命其依法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13日送達原告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